

國立臺南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點、利益迴避</p> <p>(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三)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得標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四)以上各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第十三點、利益迴避</p> <p>(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u>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三)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得標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四)以上各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p>